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威鎧機械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呂博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4年5月16日所核發雄院國114司執修字第47370號執行命令，於楊泰益任職被告期間，在新臺幣321,237元整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09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按月將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給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即321,237元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而其中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2日為止198,163元（詳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400元（計算式：321,237元+198,163元=519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

0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

附表：(單位：元、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總額
1	利息	321,237元	108年6月9日	115年3月22日	(6+287/365)	9.09%	198,163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